

家庭學述(續)

吳自魁 校
吳富魚 譯

第五章 家庭的形式

世人無不生活在家庭中，但家庭結構或形式不僅甲社會不同於乙社會，即在同一社會，甲階級亦不同於乙階級，此種差異，乃是無數偶然意外的和稀奇古怪的因素，所造成的結果。美國家庭約有百分之十一屬於個人單位，僅百分之一容納十人以上，此兩種極端的例子都獲得社會的認可，但却不代表社會的理想——已婦夫婦或夫婦兩人和子女共同生活。非常有趣的，在一九六〇年的美國家庭，恰由半數是一對已婚夫婦及其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所組成，而別無親戚或房客寄居。

家庭形式的含義

家庭形式，對家庭的互相影響而言，具有種種含意，舉例言之，其有助於決定親族團體成員親密的社會關係的機會，因此家庭結構的形式，形成親戚門第或適應過程的一部份。假如家庭容納某些親戚，則各種不同的職務關係，可能不得不詳加說明，例如家庭通常包含一個男子及其岳母，則勢須有說明二者之間若干保留或不相干涉的規則。

社會化的型式尤遭受家庭組成份子的影響。婆婆可能繼續監視年青媳婦的社會化，或是年幼男孩可能送往舅父家中寄養，生長在大家庭裡的小孩，比生長在一小家庭（核心家庭）的小孩，可以瞭解更多的成人典型。同一家庭份子易於分享同一預算，因此，經濟上的交易（家庭用費開支），一部份受家庭形式的影響。

家庭形式主要有幾種？「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是由夫妻及其子女組成的單位。「一夫多妻」（Poly gyny）和「一妻多夫」（Poly andry）乃是多夫多妻制的兩種類型。前者是一男子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妻子，所以家庭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家庭組成，在其中丈夫為同一個人，一種普通形式是「姊妹同嫁一夫」多妻制（Sororal polygyny）乃係一個男子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姊妹。一妻多夫則為一個女子同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男子的妻子，然而僅有一種流傳較廣的形式，稱為「兄弟同娶一妻」多夫制（fraternal polyandry）即是一個女子嫁給兄弟二人或多人為妻。

由於世代遞增，以及旁系分長，核心單位增加，家庭亦逐漸擴大。所謂「擴展」家庭，比較不嚴格地應用在一種制度，而社會理想乃是數代同堂，通常以中國家庭制度為代表，其中一個男子及其妻子，與其已婚的兒子、未婚子女，以及孫兒孫女，甚至曾孫同居大家庭，

此大家庭亦可由一男子與其幾個太太，以及諸子所建立的家庭而組成，如同非洲和阿拉伯社會，所有的家人均可同住在一個複雜的大房子，或生活在鄰接的帳篷中。

「擴大的」(Extended)一詞，比較不常應用於「嫡系或主幹」，常見之於封建後期的歐洲，移民至美國各地的農家，以及德川時代的日本，此種制度通常是由長子繼承家產，而其負有家庭責任，必須維護小妹子歸，乃弟長成爲止。如此，財產、家庭土地的所有權以及責任，都掌握在其個人手中。

印度的「聯合」(Joint)家庭間或稱爲「大家庭」，但最好使用更特別的名詞。印度的大家庭是由有權分享家庭土地產品者所組成，乃指任何一代的兄弟，及其第二代、第三代的子孫，並包含一個直線體系下各代的兄弟，惟求家庭保持完整無缺，旁系兄弟亦可包含在內，其重點在於兄弟，因爲印度的傳統，男孩從降生開始，就有繼承家產權，此種類型的財產制度，稱爲「兄弟分享財產制」(Co.parcenors)在印度社會此制已漸有衰微的跡象。在中國的家庭中，同一家庭組成份子，雖具同等身份地位，但其財產地位並不相同，因兄弟共享的財產，通常不能處分，而中國家庭財產多在父親去世後由兒子分享。而且在印度即使兄弟分居，但其仍然認爲自己屬於一個聯合家庭，只要繼續尊重其共同義務，其中包括一項聯合收支預算、最年長男性掌握權威，以及對於財產的聯合保持。年紀最大的男子，乃爲家庭的首腦，而不能擅自處置財產。在一九五六年此種單位的合法地位已有所改變，使姊妹和寡婦均可分享家財。

當然，居住的規則可能影響家庭的構成。在美國，「新的住所」(neolocalify)乃是規則，因爲新婚的年青夫婦，設立新住所，離開自己父母的家，被認爲是正當的事。在母系社會(子孫出自母親的家庭)，夫婦得住於妻方的家庭附近，或有時住妻方家中。此種規則一般稱爲「母親的住所」(Marilocality)雖然更正確的名詞或許是「妻室的住所」(Uxorilocality)即是住在妻子家庭附近，如居住的規則隨父系社會而定，乃是「父系的住所」(Patrilocality)，新的家庭單位可能成爲一部分。

居住的規則一部分決定婚後誰與誰聯絡。如果一個男子遷住妻方家庭附近，自然就更有機會與妻家親族交往。居住規則還影響另一種關係，在任何一種社會裡，其經濟一部分有賴於狩獵、捕捉、伐木、開礦、或捕魚，男子若遷居較遠的地方將使其對於當地的知識效用大減。在大多數的社會，無不隨父親而居，但以母居爲主的社會，男子很少遷住新社區一指相當遠的地區。反之，則遷往村落的另一角落在其妻的親戚附近。少數例子舉家遷往其熟知的地區。當然，女子的技術很少因爲遷至其夫家親戚附近而受影響。惟在其確需遷居的社會中，更易有償付新娘聘金的趨向，而在母親所在地或妻室所在地的制度中，對於新娘的聘金，似較不甚有實際的需要，新娘技術不致喪失於其家庭，所以無需要求任何賠償。

家庭形式的範圍

在進一步分析家庭形式的特點以前，我人且先觀察其共同特性如何。假如我人認為一個男子需要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妻子，就是一夫多妻的社會，則就穆爾多克（Murdoak）的取樣，二百三十四個社會中，有一百九十三個為一夫多妻，另一方面，在有可觀的偉大文明世界中，僅有一個伊斯蘭（回教）社會屬於一夫多妻制。中國、日本、印度和西方社會並未全行一夫多妻制，穆爾多克也曾調查，統計百分之七十的今日社會有一夫多妻現象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不過以上數字係略估而已，因為若干人種研究報告，並未詳確計算此種家庭。

將多妻制視為理想，在非洲較其他任何地區更為普遍—可獲得的資料顯示，一百五十四個撒哈拉以南的社會達百分之八十八。最近就非洲的一項估計，約有三分之一的男子從前或現在擁有多妻，每一已婚男子擁有的妻子平均數為一點五。

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有可能使大多數的男子，同時擁有一個妻子以上。在誕生時的性別比例，男性數目較女性超出約為一〇三比一〇〇，往後幾年男性死亡率則較高。然而，惟有當人生的晚年，正當婚齡多年以後，女性數目方纔實際超過男性。社會除非經過戰爭而喪失一大部份的男子或者經由擄獲若干女子，原則不可能一夫多妻。

理想與事實之間的差異，一部份是由於女子結婚較早而男子結婚較晚。於是，假如女子在十四歲結婚，而男子在二十五歲結婚，則每一女子的結婚年齡多九年，平均分配於能夠獲得另一妻子的男士當中。

行一夫多妻制的社會，餘妻並不一定是財力的負擔。舉例言之，大部份非洲部落，女子務農或經商，贏餘超過自身和子女的費用。然而，如同在其他經濟企業中，某些主要的資本是必需的。一個男子若其親人不能確實籌足新娘聘金，或其人力資源不夠，亦難獲二個以上的妻室，即使女子並非經濟上的負擔。或許更重要的是在極少數社會，男子有權利獲得額外的妻子，雖然丈夫能夠也願意為其妻付出代價。一個男子，若是社會地位低微，而又要求多妻，可能被譏評為「不守本份」。然而，有權有勢者多娶，則以提高其政治地位，狩獵的經濟社會，諸如愛斯基摩人，若是需要第二個妻子，說明確需一個以上的內助，以照料其置於家中狩獵所獲的皮毛和肉類。

前已敘及，多數文明社會，少有人遭遇多妻問題，或是享受齊人之樂。在偉大文明的社會之中，由於多妻制度所形成的大家庭，雖尚未成為標準，但由於屬於居住原則規定，年輕人一旦結婚，不應與父母分居，所以極可能形成大家庭。近代中國、阿拉伯或印度家庭制度常顯示，擴大家庭乃是一般的生活型式。對於此項例證稍加考慮即可知其情形頗為複雜，而此種大家庭的型式尤其普遍。我人且先觀此例再分析大家庭制度的影響。在中國，男子可在其家中公然娶妾。有些學者認為這些女子至少已經是「第二個以上的妻子」，因為各種不同的法律和規則確定妻妾及其子女的社會與家庭地位，娶妾的過程幾近於一種純粹的買賣，但只有富人纔有資格。日本法律上為一夫一妻制，惟凡有成就的人可另娶有一個以上的妻子。伊斯蘭教的法律，男子可娶四名妻子，而且多數男子不止結婚一次。但大多數人在同一時間

僅有一妻。

現代中國像往昔一樣，惟環境富有者始能在家庭中維持其大家族，田地越廣，家庭規模越大。一九四二年一項調查研究，平均家庭人數從熱河省，四點一人至吉林省六點九人。一九二〇年代一項普查顯示，河北省家庭平均為五點八人，可能並非代表現代的趨勢。過去二千年中國家庭人數大約是五至六人。

何以未曾維持大家庭的理想？數代同堂兒孫繞膝的家長，在中國最受尊崇，此項答案指出多種因素，影響多數社會家屬的組成。父親去世，兒子可以要求平分家產，而有某些遺孀迫使進行。老一輩或年輕的一輩都可能死亡，因而減少家庭人數，惟有少數擁有相當廣大土地或良好事業者，能在婚後維繫家屬而保持大家庭。

於是，對付新成員逐漸增加，其過程為不斷地分裂與死亡。

阿拉伯的家庭制度中一夫多妻制，以及已婚的兒子仍留在家中，可能建立相當龐大的家庭，迄今大多數阿拉伯人惟有在極短時期生活在如此大規模的家庭之內，另一方面，在某一特定時期，大多數人未在如此大規模的家庭中生活，在沙漠地帶貝多溫（Bedouin）社會，年輕人通常在結婚時獲得自己的帳篷，一九二〇年代的敘利亞，甚至在大城市中，某些大家庭擁有四十人或更多的人口，雖然這種大家庭並不普遍。

然而，埃及沙奎亞省（Sharquia）的資料顯示，甚至在一八八〇年代中，平均家庭人數為五點五人，在一九一七年，只有三分之一的埃及家庭擁有六至十人，而百分之六十的家庭為一至五人，與一般人對大家庭的傳統觀念不盡相同。一九四七年埃及家庭的平均人數為四點八人。一九五〇年曾在摩洛哥某些人口較少的社會，進行一次調查研究，家庭平均人數為四人。阿爾吉利亞（Algerir）在一九五四年每家平均人數為五點一人。其他普查或調查顯示相似的結果，推翻大多數阿拉伯國家大家庭傳統觀念。

印度的情形值得密切注意，因在一九五〇年代，曾有若干學者辯論，印度盛行大家庭制度，而工業化或都市化又如何對家庭制度發生影響。在此略加一敘。

一九五一年戶口普查，僅有約百分之六的印度家庭，擁有十人或十人以上的成員，而百分之三十四的家庭僅有三人或三人以下，百分之四十三的家庭為四至六人。因為百分之七十七的家庭人數在六人或六人以下，可見真正的聯合大家庭似乎並不普遍，一般人都認為這種大家庭包含一對成人夫婦，及其未婚子女、已婚的兒子兒媳和小孩。假如說以前盛行大家庭制度，則至少迄今已有改變，與此種情況相同在一九五一年，印度城市較鄉村地區，小家庭的百分比為大，而鄉村地區大家庭（七至九人）百分比比較高。

我人可合理解釋，上述資料顯示，聯合家庭已漸趨式微。不幸，這種解釋由於一九〇一年戶口普查而削減力量，當時小家庭平均人數為五人。而印度各省的家庭平均人數不同，從（Ajmar）四點四人，到普納（Punjab）的六點二人。尤有進者，甚至當時在都市化與工業化尚未發生任何影響之前，殖民地的統治者英國總督已說明聯合家庭並非如一般人想像的普

遍。

惟聯合大家庭不可能有如神話般地消失。第一，擴大言之，此為一種理想，男子一旦獲得高位或財富，即嚮往建立此種家庭。階級地位與大家庭之間的聯帶關係，將對聯合家庭型式保持相當評價。其次，雖與擴大的親族並不居住在同一家庭，但其高尚有可能分享共同的預算並服從同一家庭領袖。第三，印度人口的大部分成員很可能在有生之年的一段時間，經歷聯合家庭之中亦如其家庭即相當於聯合大家庭。

目前印度家庭似乎屬於上述第一或第三種情況者居多。

印度的聯合家庭

對印度聯合家庭的一項檢討，說明所有大家庭可能發現的問題。誠如在以上提及，聯合家庭乃建基於成年男子之間的關係，勝於夫婦之間的聯結，由長輩安排的婚姻結合，可消解緊張的婚姻結合，減少其分裂而成為核心家庭的可能性，婚前與婚後兩性的隔離更減少這種分裂的機會。父親對兒子的愛護，特別強調世代間互相尊重，而不是一種愛情的完全表現。父親不應該當其他成年男子在場時表現其愛護之情，這是大部份時間裏，還有第三者在場，丈夫與妻子也不應該彼此表現太多的情愛，除非他們兩人單獨相處，按照傳統的規矩。此外還有一條規則，成年男子必須照顧其家人不僅是其子女而已。於是，多數規則阻礙，此種家庭分裂而形成支離的家庭。

對分裂的家庭有多種壓力，為妻者並非如其夫所感受對大單位的忠順，而可能相信其夫的貢獻多於所得者，其子女難獲公平待遇，要適應衆多親友極為困難，聯合大家庭關心懶惰和無告者，但擁有勤奮兒子的婦女，雖不欲照顧不值得受照顧的人。

尤有進者，為在同一家庭維持衆多人口，就難免產生嚴重的統合與權威問題。以往父親的權威不易遭受挑戰，長兄的權威也不易受損，如果較兄弟年稍長者亦如此。然效率和技術知能一旦成為各種決定的基礎，挑戰則易出現。舉例言之，曾受良好教育的兄弟，每能較家中最年長的男子，在工作 and 學習方面，提供最佳的建議。

有時，社會的流動性亦將減低聯合家庭的穩定性。個人可能由其伯叔的支持而獲得某項高尚職業，但變成不願與大家庭分享其全部的收入。當家人彼此境況相同時，「分享」即可能是平等交換，但若僅有「一人」富有，「分享」則係不斷地「付出」。

然而同居的理想十分強固，除非父親去世或兄弟均已長大成人，否則不易分居。男子可能責怪自己的妻子，而反對其欲各起爐灶的自私理由。

考慮類此衝突的力量，無須驚訝。十年前的調查顯示大部份印度家庭屬於核心家庭；但却不能確定此類家庭是否曾有共同生活—換言之是否將其收入交付最年長的男子或是否接受其權威，儘管實際上是各立門戶為生。最近資料顯示，大部份的家庭並未聯合成大家庭，但較西方家庭更具有強烈的互相義務感，對遠房親戚尤為忠誠。

另一方面，似有相當高度百分比的印度家庭，確有聯合成爲大家庭的傾向。爲考慮此種可能性，我人且以一對假想的印度夫妻，觀察其婚姻生活。首先，在一大家庭中建立一核心單位，此大家庭指新郎父親的家庭，婚後不久，第一個孩子誕生，或新郎父親去世，此年輕人可能自大家庭分居，而遲早則視其工作機會、教育、或家財是否短缺而定。如年輕人遲遲未曾分居，則父家極易從此變爲聯合式的大家庭—其中包含已婚的兄弟，其妻和後代，並可能包括長輩。（現代印度還可能包含直系親屬關係以外者）年輕人若一旦分居則可能與其子生活，直到其子結婚生子爲止，如此，仍一度形成某種聯合式的大家庭。

印度傳統利於造成聯合式大家庭，大多數地區的輿論顯示，大部分人乃喜此種家庭型式，雖有少數人贊成各自分居。一般言之，城市居民比鄉人不贊成聯合家庭，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贊成大家庭。

更重要的間或事實上所獲答案並未曾就其所喜愛的大家庭型式予以區分（父親和兒子，兄弟而不包含父親）。大多數印度人並不贊成當父親死後仍與兄弟同居，而幾可肯定，大多數已婚婦女亦不贊成，其爲適應大家庭生活，常有不勝負荷之感。

大家庭的優點

大家庭經歷子女的生育，結婚、離婚、死亡、居住的規則，以及家人所獲機會之不同，而難免有消長的現象。其重要性則以在某種環境下所能提供之利益而定，大家庭可能被視爲一種社會的發明，我人試觀其優點缺點何在。

首先，大家庭最易在非城市、非工業化地區出現，因尙未崇尚專門分工的社會，此種家庭正足以提供其所缺乏的各種服務。換言之，人生活在大家庭，可向親友求助。矜、寡、孤、獨、廢疾者，在大家庭比生活在核心家庭，較少有負擔之感，因此家庭個人負擔甚輕。另一極端的對比，試想愛斯基摩人以往的風俗習慣，在缺乏食物時，從其以夫婦爲中心的家庭中，將不能生產和工作的老人拋棄。非洲社會型式，一個男子繼承另一男子的妻子，寡婦凡欲求生即有人爲之供養，形成社會安全的一部份。當然，社會若欠缺公共福利制度，則不能生產的消費者因仍需由家庭負責，惟大家庭比小家庭則更易應付此種負擔。

大家庭儘有無數麻煩，但較夫婦二人所組成的家庭更富於忍耐力。個人生生死死，惟其所組織的家庭保持統一的特性，有維護其財產和集體生活的責任。若在以夫婦二人組成的小家庭中，父母死亡或出走，難免形成對家庭的嚴重損害，甚至一蹶不振而不可收拾。

大家庭更有能力爲某一重要的經濟企業而籌集資金，不論是爲婚姻，購買土地或求取政府的官爵而需要足夠的本錢，或是爲一有前途的青年教育而繳付學費，由於上項投資而獲得利益，并自覺有義務與親族分享其利，凡有此種觀念存在，大體言之該團體即能發揮有如儲蓄銀行的功能。當然，以夫婦二人的核心家庭，必須將其所獲分配給較少的人，惟一旦需要資金時能提供支持者亦相對減少。此種事實的結果，如是發生於新興國家工業化的初期，上

層社會的家庭較一般人似更能發揮經濟力量。因其擁有大規模的親屬網，更易集資於新型企業。

成年男子悉為基本戰士的社會，大家庭較小家庭更具政治影響力，暴力威脅可能不會破壞法治，但往往產生若干力量，家長若能自其家庭立即召集群眾，自然較小家庭的家長更能受重視。一項結果，尤其是以多數社會的上層階級，所尋找的婚姻對象，往往視其是否擁有雄厚的政治力量而定，當然，由於正規法治政府的建立，以及更有效的警察制度，大家庭維護社會、支持政府成為次要，因而此種大家庭的型式仍為社會中的少數。

西方的小家庭

我人對於西方國家現代城市的小家庭，有詳加研究的必要，所謂「以夫婦二人為主的家庭」，或是「核心家庭」，名辭可以互用。二者都指小家庭，但大體言之，「以夫婦為主的家庭」一詞，更適合於指出此種家庭制度的特性，假如我人以核心家庭與更遠房的親族極少關係或并無關係，則不可能有所謂核心家庭制度的存在，當代最工業化的國家—英國和美國—的所有研究，莫不顯示一事實，任何家庭單位都與其較大範圍的親戚保持聯絡，而「拜訪親戚」乃成為重要的一種「休閒康樂活動」。而且，除非觸怒或傷害家庭的某一個人，則夫婦關係以外的親戚仍然是無法避免，只因家中每一個人，同時都是或將都是親戚的一分子，一個兒子不可能拒斥其祖父母或父親的兄弟姊妹，否則使其父惱怒，他也不可能苛待其侄女而不受其兄弟或姊妹的拒斥。

於是，此一事實我人應銘記在心，似乎頗為適合，以夫婦為中心的小家庭制度，較別的家庭制度強調夫婦之間的聯結，或強調其結構形式，但小家庭並非完全是獨立的。

事實上，以夫婦為核心的小家庭比其他家庭較少依賴於廣大的親屬網絡，實具有深遠的含意，我人將在此簡要說明。大多數姻親和血親，並不參與小家庭平日各種決定，親戚或小家庭并不能彼此供應社會所提供的各種服務或幫助。換言之，較大的社會並不過於要求此種交換。結果，多數親戚和核心家庭，彼此在社會控制方面的基礎極為薄弱，因其無法以獎懲迫使就範。

由於規範命令式的交換日漸減少，彼此互惠的控制愈形薄弱，乃更少有壓力，迫使新婚夫婦婚後鄰近親戚定居。由於新婚夫婦擇定新居的情勢，支持小家庭得有相對獨立性。

其次，新娘或新郎雙方家庭不欲自婚姻有所獲益（因為風俗習慣等需經驗或社會多方交益），所以，選擇配偶頗顯自主，夫妻之間的適應，較優於親戚之間或夫婦與親戚之間的適應問題。結果，遠親乃少有牽涉誰與誰締結良緣，而成為媒人的可能。

以夫婦為核心的家庭乃是多方面或雙方面的，而非單方面的。至少，女方或男方都難得優先權。由於強調夫妻的婚姻之結合，減少對親戚的依賴關係。新婚夫婦另覓新居，使對

某方親戚依賴大為困難，多數夫婦可能定居遠地，無法參加親戚種種活動或禮儀。

同樣重要的是核心家庭的情緒緊張，以夫婦為核心的家庭乃建立於彼此相互間的吸引與感情之上，組成分子甚少，彼此密切接觸。大家庭成員之間的情緒聯結，易趨於散亂、鬆弛而無力。核心小家庭情緒連繫的程度，特受重視。事實上社會風俗習慣禁止個人往他處尋求慰藉，乃形成小家庭的親密性與脆弱性。假如丈夫或妻子在小家庭中難以獲得真實的愛情與家庭安慰，雙方幾無意繼續維持其家庭，小家庭制度離婚率容易偏高原因在此。

最後，由於小家庭制度不包含大規模的親族，無法提供各種社會福利的多項服務，乃無法照顧老弱失依者。孤兒院或類似的機構可能被視為必需。因為有眾多孩子喪失父母，而又不見其負責撫養的親戚或族人。為老年人所設的養老院，以及多種社會福利措施，必須成立，而代替往日親族所負的重擔，與此相關者，鰥寡或離婚男女均易再婚，因為親戚並無照顧彼等或其子女的社會責任。

另一方面小家庭制度，可能以其他家庭形式，更適合工業的需要。此一問題往後將詳加討論。

大家庭的缺點

假如說大家庭制度擁有上述優點，何以在所有的社會或多數社會已不再流行？部份答案可能是：何處有血統一基於直系親屬的親族，如父系社會一則在該區域中，較大的親族，比大家庭發揮更大的效力。第二個部份的答案社會中諸如貸款，維護治安，救助貧窮等機構乃至大眾集體企業日趨發達，則大家庭愈形稀少。

然而，以上兩個答案，并未曾決問題，何以甚至在較重視此種家庭形式的社會，亦少有大家庭的流行？此答案有在於大家庭的內在動力之中，復存於其與較大社會結構的關係之內。此類因素已略經提及，惟擬重覆一敘。

第一，將眾人融合於單一組織，需有經營技巧與領導能力，即使大部份成員的責任業經傳統所指定。通常該組織同時要求健壯的年長女子管家並供給膳食，和一個強壯有力的男子，負責指導該家庭一切行動方向，並維持各種社會關係，男性首腦人物往往并非家中最能幹者，因而傳統規則，最有力的人不能擔任家長職位。強壯的男子或婦女，可能拒絕與當權的家長合作。

其次，大家庭雖能照顧病弱與能力較差的家人，但無法消除其負擔，且時時耗費大部分的收入，富有的大家庭又可能寵壞孩子。結果，子孫榨乾家庭財富，而終於使整個家庭破產。

或許最為重要，僅在土地或其他財富足以支持大家庭，或能為其年輕的一輩提供適應的機會，始能維繫整個的大家族。假如家庭漸擴大，而在政治職位、工作、田產、或軍事機會方面未曾配合增加，家庭成員則必須經他處建立其自己的家庭。在對以色列境內阿拉伯家

庭的研究，發現無人繼承其家庭財產而建立自己的家庭。因大多數家庭難以一代又一代地保持高度的權力和財富，大家庭乃於是隨時趨向破裂。假如大家庭能夠維持，就能獲得某些利益，但在整個社會，其難以控制使其繼續維持的種種因素。除非極其幸運或擁有天才，而可獲得財富或政治力量，否則小家庭亦難以成其為大家庭。結果，我人不應期待任何社會，大多數的家庭會成為大家庭型式，即使社會大多數人，希望建立此種家庭或生活在其中。

大家庭內在動力

現在我人且進一步研究大家庭的內在動力。社會學的類化觀念，可應用於大家庭成員交互反應的型式。最顯然的事實，乃是由於社會單位人數增加，社會關係的數次和種類，亦呈幾何級數增加，不僅在人數增加擴大，而且增加社會關係。就是說，假如由於增加一個新娘而使家庭擴大，家人不僅因而增進與其產生的社會關係之中，而且必須涉及新娘與他人所建立的一切關係。

此為大家庭的正常特性，但既有此種特性，自將發現某些社會規則。其中之一乃是促進家庭結構增加分化。換言之。將會增加若干親屬名詞，以及對正式權威有更清楚的認識，迴避或保留的規則更為普遍，大家庭變成有如一小型社會，而可能形成衆多權威的代表，以及勞力的分配等等。

其次，個人不可能像在小家庭間與任何人任意消磨時間，其生命必須貢獻給更多的家人分享。社會分析學家大都同意，此種社會能力的分散與交互反應的結果之一，乃是任何二人間情緒連繫減弱強度。如前所述，大家庭每有更多的規則，特別明示每一個人對他人交互反應的次數與類型，此項義務不可能單獨由個人承受，亦非屬偶然的遭遇。舉例言之，一夫多妻制家庭，其規則特別規定男子如何分享良宵與妻子共宿，通常以輪流的方式親近每一個妻子，包括年紀較大者和略小者在內，使免其遭受冷落。而且誠如上述，可能尚有某些必須避諱的規則，譬如年輕的妻子可能必須避免與其翁公獨處一室，或避免對話。或者年輕的丈夫被禁止與其岳父交談，或呼彼名。某些避諱的規則，在有限的生活空間，確能減少摩擦，有時亦減少輩份不同者可能發生性的關係。

當然大家庭的成員彼此可察及的一乃指其較生活在分居的核心家庭經常彼此接觸，人人皆有權利義務彼此互相照顧，而彼此關心其行爲。缺乏私人生活，任何一個人如稍有偏差，易被發現，任一件事皆與每一個人相關，無人可袖手旁觀或漠不關心。更進一步的結果，人們應期望大家庭成員之間較分居於小家庭者，對事物的正確和適宜與否，有更協調一致的觀點，此種對普通價值繼續重新肯定的過程，平息不同地位與不同興趣者所產生的衝突。

在中國、印度、以及阿拉伯國家，此種社會控制的過程，對新娘的社會化尤其重要。

大型家庭獲得此種共同一被觀點的過程，對某些社會相當複雜，在關於家庭研究著作中，甚少被人注意一關於易子而教，此種制度普遍風行於中世紀的英國，以及清教徒之間，迄

至美國殖民地時代後期；父母將年幼子女，送往親戚家中生活。清教徒認為此種方式，可消除父母寵壞子女的自然傾向。而子女生活在一親戚的良好家庭，則將獲得較好的教訓，在親戚家每不致寵壞自己的孩子。

然而，此種型式並不能假設因係由清教徒父母之嚴格所形成，因甚顯然此係從一種更古老的英國傳統發展出來。而且，此種方式在非洲亦相當普遍，（一如剛果）兒子六歲至十歲時常致送往舅父家居住。太平洋西北部的海達（Haida of the Pacific Northwest）地方，亦是如此，男孩可在舅父家中長大，往後還可娶其女為妻。當然，此種制度有助於兒童合於較大的社區之中，但却引起關於成人愛撫的有趣問題。

前經敘及，由於多數人同住在一生活空間，難免引起衝突的可能性，但還有一特殊的衝突問題，應於此加以考慮。在同與多數姊妹結婚的多妻制度中，姊妹可能同住；但若多妻並非姊妹，一般則各自居住於個人的房間或各自獨立的房屋，姑不論實際如何安排，必將發生某種權威問題，新娶的年輕妻子，可能獲其夫更多的寵愛和關懷，年紀較大的妻子比較每易出自較高階層的家庭，而獲得更多的權威，丈夫必須將某些責任委託諸妻之一，勢將遭致落選者的憤慨。

同樣重要的乃是財產繼承問題。每一母親都想為其子女爭取更多的益處，而勸其夫將己出者（通常為長子）立為主要繼承人。財產繼承規則往往并無特別規定，難以消除諸母之間互相衝突的一切威脅，非洲五國歷史上，充滿兄弟鬩牆的暴力事實一同父異母兄弟之間，彼此為爭首位而戰，為爭取地盤和權勳而爭。

最後，凡重視大家庭型式的社會，長輩受尊崇，並非整個社會全是文盲，但無人受過科學技術訓練，所以由長輩累積的民族智慧，不僅特受尊重，且被認為不可或缺—諸如老虎的的足跡、何時種殖、如何爭取高位、如何精於婚事談判等。年輕人在諸如前述的知識，不可能輕易勝過長輩。長輩的尊榮乃由其對禮儀的責任上顯出，由於長輩年歲較大，被認為最接近神祇，因而值得擁有權威而受尊敬，如同我人早先所述者，此種制度為維持老年人的生活，其單位價格與絕對價格均甚低廉，因為僅有少數老者能克享百年壽考。

最後，中年人有興趣奉養老年人，並維持此種制度，因中年人自知有朝一日自己亦會成為老人。如中年人急急向老年權威挑戰，或不講技巧有失尊敬，而不擇手段以取代老者的地位，乃破壞此種結構。反之，中年人則當其自己老時，得以安享天年。的確，在美國社會，老年人并無特殊地位，因而老年被視為一項愈形嚴重的問題。

第六章 親屬組織

以往的社會，親屬連繫已超出核心家庭或複合家庭單位限制之外，假如此種認識一直伸展至包括與血緣有關的每一個人，不論這層關係有多遠，則很顯然每一個人皆有親屬關係存在，而親屬的網絡確實是可以伸展的。如此，假如有人想要在家庭以外創辦名種組織，以從事更廣泛地活動，諸如照顧寺廟、舉行宗教禮儀、開闢市場、或提供建築道路的工人等，就可以親戚關係而被優先選派加入此類組織。的確，這種類型的社會發明甚為廣泛，而有各種不同的名詞出現，諸如血統、部族、親戚等等。

依照親屬地位，可用不同的原則將所有的親屬分成好幾部份。可能僅屬於母系，或僅屬於父系，或是二者的混合。姊妹或許可歸於母系，而兄弟則歸屬於父系。不過，事實上，有些親戚是組織而成的，擁有集體的義務和權利。在西方社會中，父系子孫較母系子孫受到更多的承認—舉例言之，讀者諸君可能知悉祖父，曾祖父的名字，但很少人知悉祖母，曾祖母的名字。然而，那些與父系有關者，並未集體擁有財產，或被認為是在一親屬組成的分子。

父系一例

由於西方人士很少有生活於這種親屬團體中的經驗，為明白此種情形，惟有借助於想像。

第一、幾乎每一個人都是某一個血統內的一份子。其次，有多少個血統，需上溯其祖先代數的程度而定—依傳統，大約上溯十代左右。血統世代的深度越大，則整個人口中所包含的血統數目越少，大約有數百個血統，就足以包含全美國的人口。同理，這也可以連繫於更大的血統團體，即稱為部族，血統還可以再細分為次血統。

第二、在你的血統中將包含那些人？因為是父系血統，所以將包括直系中所有的男性祖先。只有在一些極少的父系中，由於婚姻而包含妻子在內。無論如何，除子女外，叔伯要包含在內，還得包括祖父和父輩的兄弟，及男性的後代。而僅有男性的後代包括在內。女性的後代將包括在與這些女子結婚的男性血統之中。結果，血統仍由一個祖先及其妻子的所有子孫組成。

親屬團體與家庭

由於親屬結構超出家庭以外，彼輩究竟是否屬於家庭的分析之內？就傳統言之，研究家庭的社會學家殊少對其注意，而人類學家似乎又認為彼輩與其說是家庭內在反應的一部份，不如說是較大社會結構本身的主要成分。

然而，至少在評定家庭的重要時，似乎有需要明白，在比較複雜的社會結構中，親屬的社會關係是如何的重要。其次，親戚團體中的成員往往確定誰可以跟誰結婚，誰不可以和誰結婚。舉例言之，大多數同血統的人都與外人結婚——也就是不可與同血統的人結婚。在此為檢查親屬單位的第三種判斷乃是個別家庭，尤其是夫妻間的聯結，較比那發展良好的單位更不是社會交互反應中的主要單位——當然，後代子孫團體中的成員也受家庭型式的決定。

還有，許多與家庭有關係的責任，也都以家庭以外為基礎。舉例言之，母系社會的抽卜蘭族(Trobriander)人，妻子的兄弟為家庭栽培薯蕷，兩人同時加入其子女的血統，對妻子兄弟所持有的土地的生產品，其子女有繼承權，但子女對於他們父親的土地沒有繼承權，因為他們不是父親的繼承人。

往後我人將討論母系社會的其他特質，不過，我人在此僅注意家庭的義務可能是起源於家庭以外。

最後一點，家庭乃是忠誠與衝突的泉源，此為後代子孫所知者。在家庭中，必付以多項權利與義務。注意，從前美國農村家庭將遠房親戚稱為「表兄弟姊妹」或「姑舅伯叔」，以表現其強固的親屬關係和友誼，可為例證。

在前已經討論，血統乃是唯一有組織子孫團體的形式，有跡可循的子孫，其主要型式乃是「單系」(unilineal)和「全系」(omnilineal)，有些系統混合兩種單系的原則，所以一個人的親屬地位，乃由其父、母的系統而決定。在某一血統中，個人可追溯其某一已知的共同祖先，及其已知的最早的祖先，而與任一同系的份子有共同的關係，於是，在某一父系之中，個人及其堂兄弟姊妹均有一個共同的祖父，而距離最早的祖先有相同的輩份。

在部族中，其相差之點，即在兩個部族內的人，可能無法追溯其彼此之間正確的親屬關係，尤其無法確知其遠房親屬，因為並未詳細畫出其最早的祖先及現在一輩之間的所有輩份，通常部族有一個名字，諸如「狼」、「海狸」，或「貓頭鷹」，而血統則通常並無特殊名號。部族的最早祖先可能乃是神話，某人或某種動物的後裔。部族的存在往往可以不需血統，但血統則往往與部族相結合，通常包含一住所統一、單系的親族核心。

假如像現代西方社會一樣，在每一世代都同時追溯雙方的譜系，我們可稱之為「合系」，「多系」、或「雙系」，任何方向中的血統的聯結都可察知，這種後代子孫的團體即稱為「親屬」。承認在所有方向中的血統關係——接近於鄉人所稱的「親人」(Kinfolk)，此種型式容後再討論。

就結果的意義言之，此種有組織的親屬團體的主要功能，對於較大的社會和家庭本身甚為重要，因親屬團體是社會和家庭的中間鏈環。其中某些功能已在本書第五章提及。後裔子

孫團體可在政治上保護個人的家庭，因其足以號召群眾，它可以猶如一個集體的銀行家和收稅員，要求每一個家庭為某種必要的集體企業而作一些捐獻，其範圍可能從締結婚姻到荒地墾殖，主要的宗教禮儀往往由後代團體的領袖們加以組織並執行。

所以此類活動，改變個人家庭的興趣與力量，家庭可能希望這些禮儀得以執行，但不能也不願償付其執行的代價，假如一個年輕人即將結婚，他自己的家庭最為關心；而他的親戚只是稍微注意而已，因而其致送的禮品，微乎其微，不過，一個血統對於某種必要的工作，都能集中興趣並有所貢獻。

從上述的關係中，還可察及另一功能。由於子孫團體的鏈環，家庭更堅固地引入於較大的社會之中，假如其間的爭吵非常嚴重，則必須訴於部族或血統領袖，俾便解決。子孫團體不能脫離社會規範太遠，因其必須繼續履行其親屬的集體義務，而且將受血統或親戚的檢查。父親無法控制剛愎任性的兒子或妻子時，則可以向同族的人或同血統的人求助。如此，家庭本身的力量，若難以解決問題，則較大的親屬結構可以幫忙解決。

然而，我人可以瞭解，社會一旦都市化或工業化，則部族、血統、親戚，或其他的子孫團體漸趨式微。所有此種活動，可由互不相識而並無親屬關係的機構取代，姑不論這些機構是政府設立或私人開辦的，血統不需保護個人的家庭，假如有適當的警察制度存在。惟其工業化的社會，較親近的親屬，仍然是小額貸款的主要來源，但銀行則為投資資本的來源。在工業化過程的前期，某一家庭若能控制有效的親屬結構，往往能夠成為工業化的先驅。不過，此種結構在工業化以後遂告消逝，儘管數百年來就有這些結構存在，但在城市中較比在鄉下，其勢力益顯薄弱。

母系血統

為瞭解此種類型的子孫團體，最好的方法或許就是注意觀察，而在考慮時將此種情形視為與我人平常經驗相差甚遠的事物，乃是很有用的。在此我人只要追蹤母系血統在親屬角色關係範圍中的種種結果，如同在分析各種子孫團體時一樣。同時必須注意一點，沒有一個社會，僅僅單獨強調一方的子孫系統而已。舉例言之，在所有父系血統中，許多權利和義務將個人與其母親的親屬系統加以聯結。而且，由於共同住所的關係而建立的社會接觸，往往超過血統的重要性，遠親不如近鄰，正是此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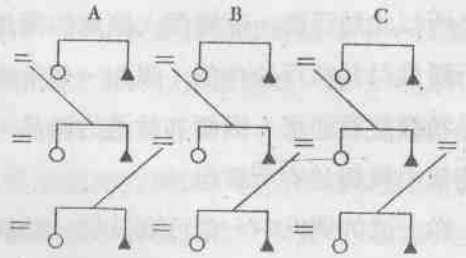
母系血統的主要結構，可簡單地加以描述——一個人乃是一個子孫團體的一部份，而此一團體的成員乃是經由女性的世代聯結而成，一個男孩和他姊妹都是他們母親的血統中的成員，而他和他的兄弟姊妹乃是母親血統的一部份。既然沒有一個屬於女族長制度的社會，每一個血統都包含有男子，他們將擁有大部份重要的職位。同時，由於幾乎每個人都將結婚，血統乃由男和女所組成，其中一方原來並非血統中的成員。此種情形乃是由於事實上所有的成員都是由後代子孫聯結而成的，而且一半與外族通婚的。每一個人與族外的人結婚，但社

會中的每一個人，都是某一個血統的成員，那麼，一種特定的母系血統，並不包括與社會中男子結婚的女子在內，也不包括娶其女子為妻的男子在內，那麼，這種血統當然永遠不是一種以居住地為單位的親屬團體，其成員散布於許多家庭中，其中有些成員乃是某一血統的一部份，而其餘的人則是另一血統的一部份。

△男性

○女性

= 婚姻



(圖一) 母系社會中表兄弟姊妹之間的通婚。

圖一，顯示一個世代與另一個世代的關係，A、B和C乃是三個母系血統，由於表兄弟姊妹之間的通婚，而互換其妻子與丈夫，（一個男子娶其父親姊妹的女兒為妻）。

注意圖中所示，在一個母系血統中，當一個男子結婚，他並不為其母系血統而產生子女，他們屬於其妻子的血統。然而，他的姊妹結婚即為其母系血統而產生子女。雖然某一個血統的成員產生子女，為別的血統而產生子女，但經過相當時間，其中的交換乃是平衡的。因為每一個血統都依賴別的血統，社會乃更加密切融合。

雖然，母系血統有時被描述為父系血統的影像，對於子女譜系的密切研究，揭示結構方面的重要差異，事實上，母系血統必須限制並控制與之通婚的男性，而這些做為她們丈夫的男子，在社會地位上將只有相當的權威。另一方面，在父系血統中，沒有互相通婚的男性。而與他們結婚的女性可以受到控制，只因社會上所有的人一致認為她們應該服從，在某些父系血統中，做妻子的已經被融合於她們的血統之中，但假如不交相融合，她們也不會構成威脅。她們不為其自己的血統而產生子女，也不能在其自己的權利當中獲得權威。

因為母親的兄弟是一種權威的象徵—在禮儀方面乃是家庭的代表，而一個小男孩（兄弟的姊妹之子）繼承他的財產—這兩種身份地位密切連繫，但與父系血統迥然不同。在父系血統中，一個父親同時是一個權威代表，又是愛撫照顧的泉源，在母系血統裡，父親可以是愛撫照顧的來源（就如我們社會中母舅一樣），但由於血統的關係，他的權威必然在某些方面有所限制。誠然，由於他的財產分給母系姨姪，並且他必須花費大量時間來照顧他們長大成人，他就越加不能苛求自己的兒子服從。另一方面，因其疼愛自己的子姪，每天與姨姪們一同工作和生活，顯然又額外更加緊張。他可能希望幫助他們，送給他們禮物或者甚至贈送財物，但却引起自己血統內，尤其是子至的惱怒。

由於族內通婚的男性，在地位上有些壓力，而妻子在家務方面的權利與義務（顯然在家中妻子受到丈夫權威的管轄）必須加以確定，在母系血統中的離婚率似乎很高，子女既然屬於女方的血統，就留著與她們共同生活，在與丈夫某種衝突中，她可以獲得其親人，尤其是兄弟的支持，資料證實這種說法是確鑿的，一般言之，夫婦間堅強而有力持久的鏈環，在母系血統不如在父系血統普遍。

結果是在母系制度中，新娘聘金似乎都很低。家庭或同族中的長輩，不願意在不持久的結合中，作大量的投資。此外，男性方面的血統並未因此結合獲得子女。另一方面，在父系血統中，不僅將得妻子的各種服務；而且還獲得妻所教養的子女的服侍。尤有進者，為家事爭吵時，女子較不易獲其親戚的支持，所以也就比較不易離婚，於是，父系社會新娘的聘金每易加高。

母系制度可以在世界上許多地方發現，比例僅佔百分之十五的地區，從西非橫過非洲大陸，形成母系部族的大地帶，美國西南部的納華賀（Navaho）和純尼（Zuni）也是母系社會，印度南方一度出現許多母系血統的團體，其中最著名的是納亞族（Nayavs），他們住在馬拉巴沿岸（Malabar Coast），一些發現於南太平洋的美蘭尼西亞（Me Lanesia）。其中抽卜蘭德族（Trobrianders），在馬林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的正統實地研究中曾加以分析。顯然的，它們未曾發現於最不工業化的社會中，也未曾盛行於技術高度發展的社會之內。母系制度似乎不像原來想像中（即園藝社會中），以及婦女在食物生產方面佔有重要地位的社會裡。若社會需要男子大規模的合作，或將重要的社會工作委之於全民公共團體或經濟組織，則母系血統幾不存在。

中國宗族

中國的宗族在東南各省，諸如福建、廣東、廣西、和江西等省得到最完全的發展，但其一般型式都通常形成於中國的家庭生活。這種制度一直持續到一九四九年，共產黨竊取政權為止，雖然從一九三〇年代起在共產黨控制的區域中，這種制度在城市已漸告式微。

對西方學者而言，中國南方及北方擁有相當數目的村落，乃是最富有戲劇性的象徵，而幾乎每一村落都有相同的姓。從行政管理的觀點，在帝王時代政治力量尚不曾抵達鄉村，實際上乃是宗族的力量在維持和平與秩序。

中國人大約擁有五百個姓，其中有許多是不常見的，當然，並非每一同姓的人彼此具有親屬關係，但其中不太明顯的親屬感，足以維持同姓不婚的有力規定。況且，同姓對陌生人，尤其是當置身異鄉，彼此更易有親切之感。總之，凡是同姓的人，應該彼此互相幫助。

不過，正式有組織的家族，大都局限於城鎮的某一地區或某一村落之中，因為一個宗族可能已經定居在此地區達十個世代至二十個世代之久，其他從同一祖先傳下來的族人，可能早已佔滿附近地區、村落或城鎮的其他部份。這些分支不會碰在一起，但知道他們都是同一祖先傳下來的，而且可能認識宗族中主要的支派或較大的支派。每一族人自成單位，都維持或覺得有義務維持一個宗廟，在宗廟中供奉祖先靈位。假如宗族甚為興旺，可能擁有公共的土地，以便維持宗廟或舉行其他活動，這塊土地要租給宗族裏的人使用，而通常是由族內較有權勢的家庭繼承該土地的控制權。

一個村落可能只住一個宗族，所有的妻子必定都不是這個宗族的成員，因而都來自附近

的村落。而且，由於中國人對家庭的孝道，一個外來的人，自難與同族宗的人，在政治或經濟方面一較短長。不過，較大的村莊或城鎮不只擁有一個宗族，而在榮譽名聲方面彼此互相競爭，如果一個宗族變得興旺，可能聘請一個學者「研究」其族史，以便證明其光輝燦爛的起源和歷史。在紅白喜慶上，宗族的成員會大力奉獻，以展示財富或過去的成就。由於中國政府對於鄉村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許多各種不同的活動，從興建醫院到清除匪禍，乃成為家族或宗族的責任。

尤有進者，有些宗族還設法捐納學費，因為若是本家產生著名的學者，尤其是在朝庭位居要津的話，將是一件最光采不過的事。有時，對於一個犯法而改過自新的人，宗族乃成為宣誓的主體，宗族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有一個規則叫做迴避原則，一個人不應該擔任其本籍巡撫，以免執法不公，任用私人及引用同族的現象在中國社會常常有的事，而這規則至少可以減少在這方面的誘惑困擾。

就理想而言，地方宗族的首領，乃是族中的年長者，但實際上，教育、權勢以及財富，在宗族的各種決定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宗族可能有族長會議，但大多數宗族則可能沒有此項會議。無論如何，年長者會受到尊敬，只要不具有不良品質即可。

宗族並不干涉家庭的家務事，其重要性乃在於家族之外，除非家長無法維持其權威，正因為宗族能夠同時集中經濟和政治的力量，乃成為被剝削利用的重要資源。因為除非在正常情況中，個別的貧困家庭無法請求政府機構予以救濟，也就無法逃脫或抗拒宗族或家族的影響，若是宗族擁有農耕土地，依照族規應由各家輪流來用，但是比較強有力的家庭，如果願意的話，更容易取得這塊土地的使用權，政府如要稅收，富有的家庭繳稅可能少於其應繳納的賦稅。

在城市中，貧寒的家庭更容易逃離宗族的影響，而從其他機構獲得主要利益，富裕的城市家庭，不希望承擔其幫助親屬，那種權責不明的義務。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之後，滿清覆亡，民國成立，以民選的方式，在鄉村中創造新的政治權威。這並不完全取代宗族控制，但有時候却不失為一股重要的力量，到一九三〇年，宗族原先頗佔強勢的地區，也漸告式微。

如上所述，在帝王時代的中國，甚至於在民國成立後，中央政府的法規僅能達到鄉村的一部份，與此恰成對比的，宗族勢力却是無遠弗屆，為此，共產黨乃以破壞宗族或家族為目標，因為他們有意儘可能控制多數的中國人，宗族被視為古老迷信和「封建社會」的所在地，其可能是反對政治權威的泉源。共產黨還將其視為富人和腐敗王朝的工具。

因此之故，共產黨迫使從中國人的生活中將宗族連根拔除。經濟生活受國家指揮，而不受宗族或家族指揮。他們大量移民，以便破除宗族連繫，他們破壞祖先的廬墓，霸佔宗族原有的農地，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九年間，中國大陸出現另一種組合——不是親屬——而是「人民公社」制度。

中國宗族或家族的「核心」相當接近於「喪服親戚」或喪服等級的理想而尊崇宗法的組織—那是爲弔喪的目的。最重要的人是：(一)從曾玄祖父算起的男性祖先，(二)直到曾玄孫的男性直系子孫，以及(三)從男性同輩算起四等旁系血統，從其父子算起三等血統，從祖孫算起二等血親，從曾祖及曾孫算起的一等血親。這本身並不是一個組織團體，因爲顯然的其限度因個人的差異而不同，一種「全圖」將會包含所有對母親的義務，除非等到這些婦女逝世以後，他們不會真正成爲其丈夫族人的一份子。很顯然的，只有極少數人擁有曾玄孫，而且即使他擁有曾玄孫，則其祖先必都已作古。於是，譜系使我人知道，在尊敬直系血親的地於，勝於尊敬管理宗族的人，它對於年輕一輩較少注意，但在這種古老的制度之下，年輕的一輩當其長大成人，終處理村落宗族的日常事務。宗法制度強調成年男性的主要脈絡，在宗族觀念幾近消失的今天，乃保持家庭孝道的主要核心。

日本的同族

在日本，像其他國家一樣，並沒有典型的大家族。在德川時代後期，實際上大約有一半的日本家庭是小家庭，甚至於在四十年以前，大約有四分之三的日本人生活在小型的核心家庭內。不過，誠如我們前所提及，日本家庭乃是一種「支幹」家庭（“Stem” Family）。個人繼承家庭的首領地位，因而代表家庭脈絡的延續。這個人，在上層階級家庭中，通常是年紀最大的，對於較年幼的子孫肩負某些責任，不希望將年幼的兄弟留在家中，而由於年輕人被迫外出自謀生活，所以幼弟比兄長確實更勇敢而富有創意。然而，長子乃是「烟火」的付託者，有責任維持家庭的聲譽與光榮。

假如經濟情況良好，弟弟可能建立一個較小的家庭支系。必須特別強調說明的，兄長的家庭與幼弟的家庭，代表連續家庭鏈環的一個環節，而未形成由多系親屬組成的宗族。不過，在農村地區，以及在城市的上層社會，較大的一系，可能將一個以上較小的支派聯成一個「同族」（Dozoku），其環節已深深植基於日本家庭的傳統之中，一個「家」（Household）不僅是一個家庭，也不僅是一家人的組合而已，它是家庭譜系歷史的貯藏所，在其有限的空間與預算限度之內，慎終追遠，尊敬已故的祖先，保持其過去的遺物。通常，妻子直到生小孩（最好是男孩）之後，方正式算爲這個家中的成員。如此，較小的家庭不僅是一個親屬團體，而且是家庭榮譽的維持者，與較大的支派分擔責任。

在任何一個同族中，只有一個本系（Honke）或大系，如果在過去具有較佳的經濟和社會地位，而家庭又從中獲益處的話，則可能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不同歷史深度的小系。這些人，加上他們的妻子，在同族的中心形成血親的核心。在某些區域，沒有他人形成該親屬單位的一部份。

在許多地區，其他家庭也包含在此團體之中。大體而言，較大的組織發現於森林地區和漁村。無疑的，這種家庭並不繼承本系的地位，但必須爲同族的核心家庭工作而鞏固自己的

地位，他們的身份地位不像農奴，但並不是一個自由交易的市場，只有某些家庭獲得機會，為族內更高階的核心人物而工作，非同族的家庭不得繼承土地或權威，其權利和義務完全依傳統而定，在諸如佛教萬靈節的禮儀中，這些家庭之間的環節乃獲得加強的機會。

以往日本的社會乃是封建式的社會，而主人與奴僕間的封建關係，延伸到家庭關係，這些「禮儀上的親屬」(Vitual Kin)為「同族」內的核心家庭提供勞動力與忠誠，相應獲得某種經濟和身體上的安全保障。這種制度已經獲得日本天皇的批准，因為比較低層的社會都已放置於義務與責任的掌握之中，不被釀成國家秩序的威脅，這種階級制度也是日本普遍的社會型式，由於這種制度，人皆承認他人為保護者，視為現在、過去和將來各種利益的主要來源，而被保護者相對地付出忠誠與服務。這種主從關係在城市與農村到處可見，而且在各種職業中亦可發現。只不過較比「同族」的關係更個人化。

如同在中國一樣，日本的「同族」在城市顯得較不重要，因為沒有土地基礎，家人及其屬員不易團聚，從僕婢而獲得的各種服務，可輕易用金錢買到。然而，為實現某些新目標，那怕在某些城市裏的大家庭，仍需有個人的保護。該家庭可能希望其子進入帝國大學讀書，或是替他在銀行謀職（即是都市新興的希望），為此，他可能需要高位者的支持。

此種較具個性的主從關係，仍存在日本傳統的技藝、師徒的關係，和學術生活之中，在明治維新（一八六八—一九一二）以前，「同族」的大系和小系在重要的事務上已經停止合作，而彼此獨立行事，在農村地區，二次大戰結束之前，此種「宗族型式」已然喪失其根據地，早先新式家庭的勢力已經逐漸增加，在一八九二年，百分之四十的日本農民為佃農，一九四五年，增至百分之六十。在同盟國佔領期間的土地改革，減低佃農的數字，使得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農民，或成為自耕農或半自耕農。於是，個人和家庭都不再依賴「同族」而獲得土地，當然，工業的發展，也為年輕人開拓許多良好的機會。在現代世界中，某些擁有大型工商機構的日本家庭，「同族」則仍然還保持其重要性。

親屬

因為親屬幾乎包含所有的血親，而且又是同住一地的團體（包含許多姻親），其界限遠較血親或宗親混淆，其界限因具成員而不同，某人母舅算在內，但假如他將五等親都算入其中，他將五等親以外母舅更遠的人也都包含在內。親屬發現於十九世紀的美國農村，但自從中世紀之初，一直就不是西方社會的純粹合作團體，穆多克(Mardock)發現在其取樣中佔百分之三十，而血統佔百分之六十五，但他認為可能會超過此數量。

後代子孫團體的形式，發現於早期的印歐民族(Indo-European)和閃族(Semitic)的部落，時至今日，仍然散見於波利內亞人(Polynesian)的社會和世界上各個不同的角落，但並非族外婚制，而是族內婚制，它包含許多人，所以很容易包含一個有希望成為配偶者，（一般言之，親屬團體愈小，越容易與外人通婚。）與此相對，一個人可以和單

系血親制度中的「近親」結婚，因為他不得不在其血統之外，與文化類型相近者結婚，在親屬之中，他還可能娶其堂姊妹為妻，親屬的核心很可能是該親屬中較有地位的家庭。

由於與主系子孫最接近者，被認為是親屬傳統的傳遞者，故在家庭譜系方面予以極大的注意。這些譜系的繪製，特別謹慎，因為必須包含多數的家庭在內，而在一個血統中只有一條單系被採計。然而，親屬不像血統具有清楚的界線，所以某種衝突或在財產屬權的紛爭，就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因為在這整個單位裡，每個人都處於不同的地位，而其界線無限制地向各方向伸展，彼此可能衝突，但只能向某一方的親戚求助。如此，內在的衝突是可能的；而在某種外在的衝突中，要照顧每一個人並不太容易，因為遠親不見得具有相同的親屬感。不過，個人在血統中的責任是清楚的，因為他知悉屬於該血統。

要而言之，親屬不可能明白地或為社會的一部份，在擁有土地或執行政治正義時，不易集體行動。另一方面，在某特定的區域內，它們可以達到控制其組成家庭的目標。而有些人相信，它這所控制的^包家庭核心，經過相當時間之後，變成更複雜社會的貴族階層。

本稿取材威廉古德 William J. Goode 著 "The Family" 為友人台大教授朱岑樓兄所饋贈，經吳富^包君初譯，今取前數章為之校閱改寫成篇，并望成書時再同為之修訂，以符信、雅、達之^包譯要求，雖並不能至，而心嚮往之。

二、體育教育目標、課程之演變

體育教育之發展，其源甚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

體育教育之發展，其源甚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

體育教育之發展，其源甚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據考，體育之起源，可追溯到遠古。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三年級各年級課程配分表

三年級				
科目	學分	學分	授課時間	備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體育	2	2	2	
音樂	2	2	2	
美術	2	2	2	
勞作	2	2	2	
社會	2	2	2	
自然	2	2	2	
衛生	2	2	2	
宗教	2	2	2	
總計	20	20	20	